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2023年第一批8起典型违法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陈鹏)为充分发挥典型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有效维护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市场秩序,日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2023年第一批8起典型违法案件,分别是: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

张家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张家口市开发建设的某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3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根据《建设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及第15条的规定,张家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475367.72元的行政处罚,对其主管人员王某某作出罚款23768.39元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处某加油站未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案

唐山市开平区某加油站排污井为较大风险设施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5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

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处宋某某未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案

宋某某作为注册建造师,在某建设有限公司于廊坊市施工建设的某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未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其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一)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规定。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37条规定,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某公司毁损燃气设施案

湖南省某工程有限公司在保定市施工过程中毁损燃气设施,造成燃气泄漏,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6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51条第一款规定,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

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孟村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处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

孟村回族自治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孟村回族自治县开发建设的某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3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根据《建设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第15条规定,孟村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作出罚款39453元的行政处罚,对其直接责任人员殷某某作出罚款3945元的行政处罚。

沧州渤海新区城市管理局查处某液化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

东光县连镇某液化气站未按规定对沧州渤海新区港城产业园区部分餐饮店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7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6条第(七)项规定,沧州渤海新区城市管理局对其作出

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檀某某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案

隆尧县居民檀某某在隆尧县某居民区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9条第(十)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十)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规定。根据《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57条第二款规定,隆尧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某公司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告知义务案

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沙河市施工建设的某项目,塔吊安装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告知主管部门,其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12条第(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29条第(一)项规定,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软暴力”讨债

承德市公安打掉一恶势力犯罪集团

河北法制报讯 (唐东旭)日前,承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经过缜密侦查、精准研判、周密部署,一举打掉一个隐藏在金融放贷领域,以非法高利放贷、暴力或“软暴力”方式进行讨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破获寻衅滋事违法犯

罪活动,并逐渐形成了以侯某为首、修某等人为骨干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破坏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转,影响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

固定证据后,承德警方果断收网,一举打掉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将侯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目前,侯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夜潜入地下室频频作案

专偷白酒的蟊贼栽了

河北法制报讯 (宋姗姗)近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贤台派出所破获系列盗窃白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近日,高新区公安分局民警接到某小区多名群众报警,称自家地下室存放的白酒被盗。接警后,该分局立即调动贤台派出所、特巡警大队出警处置。经查,几处现场的作案手段极其相似,且被盗的都是白酒,并无其他物品,遂初步断定这几起盗窃案件极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

经进一步缜密侦查,办案民警发现案发时段频繁出入该小区地下室的小区

居民田某某形迹可疑,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调取小区公共监控视频,办案民警发现田某某多次趁夜深人静时分潜入某小区地下室,进行盗窃。随后,办案民警掌握了田某某的活动踪迹,在其住所内将其抓获。

经讯问,田某某对其多次进入某小区地下室盗窃白酒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田某某为了还个人债务,自2022年11月起,先后5次进入某小区地下室盗窃白酒,并将盗窃所得贩卖给烟酒店,非法获利3万余元。

目前,田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安国警方劝降一名涉诈网上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安轩)近日,安国市公安局认真梳理辖区在逃人员,经连续作战,成功劝降一名因非法提供银行卡获利90余万元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

今年1月,安国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梳理辖区在逃人员时发现,家住安国市的王某因涉嫌诈骗刚刚被安徽警方上网追逃。经了解,王某今年38岁,系初犯,无犯罪前科,涉案金额较小,通过劝导有较大主动投案可能。据此,民警深入村里,但发现王某家中无人居住,又走访了王某亲属,了解到王某早已知道安徽警方对他上网追逃,但考虑到

家里孩子年龄尚小,自己又刚刚离婚,再加上各种原因,迟迟未能到案。

随后,民警多次联系王某亲属,向其讲政策讲法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其督促王某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2月6日,王某最终主动到该局投案自首。

经查,王某于2022年10月初因生活窘迫,便铤而走险,向陌生人提供自己银行卡和密码,被用于转移网络赃款,累计转移网络赃款90余万元,后因涉嫌诈骗被安徽警方上网追逃。

目前,王某已被移交安徽警方。

车主明知朋友饮酒仍让其驾车最终双双受罚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尹晋辉)日前,车主杨某在明知朋友贾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已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上路,结果被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双方均依法受到处罚。

1月26日15时37分,井陉交警大队民辅警在205省道孙庄村段查处酒驾、醉驾时,发现不远处一辆白色轿车突然停在路旁,准备掉头,十分可疑,便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驾驶人锁紧车窗,拒绝检查。民警透过车窗看到驾驶人眼神闪躲、脸色泛红,疑似饮酒,即隔窗对其宣讲了交通法律法规。经工作,驾驶人打开车门下车配合检查,通过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6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进一步核查得知,该车驾驶人贾某,未取得驾驶第二类机动车驾驶证。当天中午,贾某在一家饭店参加亲属聚餐,期间喝了几杯白酒,后转场参加朋友聚餐,又喝了几瓶啤酒。贾某饮酒后,出于在朋友面前炫耀的心理,向朋友杨某提出由其驾车返程,杨某在明知贾某无证且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贾某驾驶,当该车行驶至205省道孙庄大桥附近时,被民警查获。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民警对该车登记所有人杨某在明知贾某无证且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贾某驾驶,处以罚款1000元;同时,该车被查获时,车辆保险处于脱保状态,对其处机动车强制保险缴纳额度两倍罚款共1900元。对驾驶人贾某涉嫌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合并处以2000元罚款。

男子“装门面”债台高筑 为填“窟窿”行窃落法网

河北法制报讯 (罗克宾)一男子爱慕虚荣,为讨女朋友欢心,竟不顾自身实际收入,办理多张信用卡来租豪车、买奢侈品“装门面”,终至债台高筑。无奈之下,他竟将手伸向女朋友,盗窃其高档手表及多件黄金首饰,最终难逃法网。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刑警中队接辖区居民袁女士报案称,家里的两块高档手表及多件黄金首饰被盗,总价值16万余元。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展

开侦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袁女士家的防盗门没有丝毫撬盗痕迹,家中也没有明显的翻动迹象,疑似熟人作案。于是,民警从与袁女士交往密切的几位朋友展开调查。经过细致调查发现,袁女士一名男性朋友尚某的微信朋友圈内,有一条手链图片与袁女士失窃的手链极为相似。经分析研判,各种技术比对,民警初步确定,尚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后循线追踪,在尚某住处将其抓获。

起初,尚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但在大量确凿证据面前,他最终交代了全部犯罪经过。原来,近几年尚某一直在石家庄市务工。一次,他在一家KTV唱歌时,认识了袁女士,并想要与其交往。尚某认为,袁女士的家庭条件较好,担心被她瞧不起,为讨其欢心,他不惜办理多张信用卡并花重金租豪车、购买奢侈品,将自己包装为“成功人士”。由于长期过度消费,尚某债台高筑,欠下多家银行的

信用卡钱款。

不久前,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尚某萌生了对袁女士进行盗窃的念头。借着到袁女士家中做客的时机,其趁袁女士在厨房忙碌之际,将其家中的多件黄金首饰和两块名贵手表盗走。尚某交代,他将盗窃物品变卖后获利约4.5万元,均用于偿还之前所欠下的债务。

目前,犯罪嫌疑人尚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作案手法简单,纯粹是“碰运气”。对此,车主在离开车辆时,应尽量将贵重财物随身携带,不要留在车内,以免不法分子见财起意。车主停车后要养成检查关好车窗车门的习惯。同时,尽量将汽车停在有人看管、有公共视频,或是路灯光线较好的地方。

石家庄市常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芬、霍继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胜爱与被告石家庄常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芬、霍继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196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迎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培凤: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国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兆建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焕霞、李环: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焕霞、李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义堂大厦: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市粤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石家庄市义堂大厦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09)新执字第326号。现申请人孟润芳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孟润芳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21号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21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